

# 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6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和管理办法

## 一、概况

1、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该基金为从事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相关领域海内外研究人员提供研究课题经费,研究者可围绕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自由选题,实验室可提供必要的条件,进行创新性研究,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2、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实验室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或创造性的预研性课题;符合国家需求、有应用前景的课题;多学科交叉、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的集成创新课题。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申请者必须为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非本实验室科研人员。

2、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站期间的博士后、从事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相关领域的研究者均可申请本研究基金。中级职称科技工作者申请时,需1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科技人员的推荐。

3、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和科学意义,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能力。

## 三、重点研究方向(但不限于)

### 1、复杂系统预测、控制与优化技术

- ◆复杂网络系统行为分析与控制
- ◆工程优化理论及在复杂工业过程中的应用
- ◆基于大数据的复杂系统性能分析、预报与优化控制
- ◆复杂工业过程先进控制理论与设计方法
- ◆面向节能降耗的工业生产过程优化控制

### 2、自主系统与网络工程

- ◆自主系统设计与控制
- ◆水下信息处理与组网技术

- ◆船舶动力定位技术
- ◆信息物理融合系统的传输、控制与优化
- ◆遥感技术与空间立体网络

### 3、面向健康与安全的图像信息处理

- ◆基于医学影像的医疗诊断与手术导航
- ◆复杂目标特征识别与跟踪
- ◆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学
- ◆基于表征空间的机器人控制
- ◆面向健康与医疗的可穿戴设备及系统

## 四、课题申请及评审程序

- 1、2016年课题申请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10月31日结束。
- 2、课题申请者在实验室主页 ( <http://www.scip.sjtu.edu.cn/> ) 下载“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一式叁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寄送本实验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实验室邮箱。
- 3、每项申请课题经三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由实验室主任汇总评审意见，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 4、凡获批准立项的课题，本实验室向申请者发出“批准通知书”，“研究计划书”和“研究工作合同”，在收到申请者填好的计划书和工作合同后，经实验室主任组织审核，正式列为本实验室的开放研究课题。
- 5、申请的课题如需本实验室提供何种支持，如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应在申请书上注明。根据课题需要，本实验室会适当给予支持。
- 6、对于一些具有重要意义或时效性的研究课题，本实验室可随时受理申请，并快速审评，特殊立项，由主任基金资助。

## 五、课题管理

- 1、获得基金资助的课题需在获得资助年度的中期向本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报告”，并在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材料。
- 2、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需提前3个月向本实验室提交书面申请，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得到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

3、得到资助的课题，其成果需要有标注。标注字样为：本课题得到“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英文为：The work is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of System Contro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 China）。

4、受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应注明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二完成单位，其成果和论文标注单位为：

中文：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200240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System Contro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 Shanghai, 200240

## 六、经费管理

1、对批准资助的课题，每项课题资助金额2-4万人民币，预研课题不超过2万元。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经费按年度拨款，实行课题单独核算。

2、项目基金原则上仅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等，不能作为劳务费、酬金等提取。

3、资助经费由本实验室统一拨付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课题负责人负责。

4、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能完成任务的，实验室主任有权调整或停拨经费。

5、项目完成后，需向本实验室提供财务结算凭证。

## 七、实验室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电信群楼2-417室

邮编：200240

联系人：李霞

电话：021-34204022

邮箱：scip@sjtu.edu.cn

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6年10月9日